

附件二：

典型案例一

吉林省长春市区域暖房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扰民

2013年12月3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长春市区域暖房有限责任公司运输时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接到转办件后长春市环保局立即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长春市区域暖房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进化街与湖西路南一胡同交汇处，于2001年10月8日建成，该公司使用两台SHL29型、一台SHL14型（备用）锅炉，年用煤量9000吨，规划供暖面积100万平方米，实际供暖面积80万平方米，持有排污许可证。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用铲车为锅炉上煤以及向外运输炉渣时产生噪声扰民。

根据检查情况，长春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尤其是加强对铲车操作人员的管理，严禁在操作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责令该单位调整上煤和运输炉渣的时间，严禁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用铲车上煤及运输炉渣。

长春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二

天津市北辰区德鑫洗浴中心违规排放废水、粉尘

2013年12月9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天津市德鑫洗浴中心排放刺鼻味道废水和粉尘，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接到转办件后北辰区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德鑫洗浴中心位于北辰区双口镇后堡村，该浴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有一台立式取暖炉，一台立式燃煤炉。检查中发现，该洗浴中心使用树枝、劈柴等作为燃料，产生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产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至村内下水管道内，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北辰区环保局责令该洗浴中心立即停止经营，并处罚款五万元。目前，该企业正在整改中。

北辰区环保局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典型案例三

湖南省娄底市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排放烟尘污染环境

2013年12月22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产生异味烟尘，污染环境。接到转办件后娄底市环保局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是由湖南华菱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安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合资企业，属国控重点企业，位于娄底市涟滨西街骡子坳安石工业园，于2007年12月14日通过环评批复。该公司新生产线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3年4月18日通过湖南省环保厅验收。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冒黄烟和焦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现象，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娄底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对该公司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对烟尘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对筛焦除尘系统电机变频器进行改造。目前，整改措施已完成。

娄底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